附件2

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 证明事项  用途 | 要求出具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亲属关系证明 | | 法律公证 | 江源区司法局公证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2 | | 婚姻状况证明 | 补领结婚证 | 江源区婚姻登记处 | 《婚姻管理政策和实务》关于“补领婚姻登记证”第164条第6点及吉林省民政厅2018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相关问题的说明中“关于婚姻登记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中第9点中规定：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申请补领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出具的婚姻关系情况说明可做为依据办理补领业务。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 3 | | 居住证明 | 非学区内户籍、学区内无住房学生办理入学、转学。 | 江源区教育局 | 《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因家庭居住地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或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居住的随迁子女，可以转学。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户口薄或户籍迁移证明、工作调动证明、务工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 4 | | 高考考生思想品德鉴定 | 高考报名 | 江源区教育局 | 考生持省考试院提供的材料到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5 | | 高考报名相关证明 | 高考报名 | 江源区教育局 | 考生持省考试院提供的材料到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进行身份鉴定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6 | | 社区（村）健身站点证明 | 用于新建社区或村健身站点 | 江源区文广旅局 | 《体育法》、《全民健身管理条例》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7 | | 儿童收养相关证明 | 儿童收养办理 | 江源区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8 | |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相关证明 | 事实无人抚养抚养儿童补贴申请 | 江源区民政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9〕47号）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9 | | 事实无人抚养抚养儿童补贴申请相关证明 |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 江源区民政局 |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2019〕42号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0 | | 维修资金使用监督审核（非证明类） | 社区对业主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监督 | 江源区房屋产权中心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发〔2015〕16号）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1 | | 家庭关系证明 | 办理案件 | 江源区  人民法院 |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委会的职责大致有以下几项：（1）办理本村的公共事业和公共事务；（2）调解民间纠纷；（3）协助乡（镇）政府开展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工作；（4）管理本村的集体财产等。村员委员会根据在行使职责范围内组织、管理村民事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必要记录而出具的证明。如：村委会对本村人口具有管理职责，其对当事人家庭成员身份情况作出证明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2 | | 下落不明证明 | 办理案件 | 江源区  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3 | | 居住证明 |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 江源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4 | | 法律援助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江源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1.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 2.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地方法规）第25条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5 | | 建设项目用地权属证明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 |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 | 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6 | | 房屋产权人居住证明 | 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无籍房认定工作 |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 《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17 | | 不动产亲属关系证明 | 村民新建房屋、不动产房屋继承 |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 居（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